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,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,交易双方将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朱锦梅

张志强

侯松容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